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破申3号

申请人：马丽君，女，198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田园牧歌揽翠苑4幢2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05198610202524。

被申请人：杭州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上绍路34号。

法定代表人：唐飞。

2020年12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其在执行以杭州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被执行人甲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经申请执行人马丽君同意为由，将以甲方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甲方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装饰材料的销售。

2019年9月18日，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杭拱墅劳人仲案（2019）835号仲裁裁决书，确认甲方公司应向马丽君支付劳动报酬。后因甲方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马丽君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执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05

执 371 号执行决定书，将以甲方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甲方公司系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甲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杭拱墅劳人仲案（2019）835 号仲裁裁决书及相关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马丽君系甲方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申请甲方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丽君对被申请人杭州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文杰
审 判 员 翁瑞成
审 判 员 梁 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祖名